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 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3

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2

 (一)总 则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报价、服务期及质量 2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六)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2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报价函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资格审查材料 5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六、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59

 七、技术偏离表 61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 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3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3 31-1	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4）质量要求：合格

（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6）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

1.9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联系人：赵老师、寇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0471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6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6550

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档案馆 联系人：赵老师、寇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0471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王婷婷、张驰 联系方式：0371-63976550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 升级改造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河南省档案馆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接收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模块 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7	质保期要求	3 年
8	质量要求及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18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

		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9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21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080000.00元 ,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候选人数: 3人。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需要;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或者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成交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到货款：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清点核验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3、终验尾款：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支付 50% 合同款项。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___/___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9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3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下面附件
3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6	特别提醒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37	对本国产品的支	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

	持政策	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磋商小组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特别提示

1、用户注册及证书办理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4 CA 密钥办理

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要求、质保期、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 2.2.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 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3. 签字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 1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n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5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 (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所有文件均应为清晰易于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四) 报价、服务期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5.2. 计价依据

15.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16. 投标服务期

16.1. 投标服务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要求，投标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要求

17.1. 投标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要求，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

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企业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除“2.4.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均为必须满足项）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10 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 30 分	磋商 报价 得分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 × 30% × 100。(保留 2 位小数) 1. 价格折扣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本国产品（小微企业价格优惠与本国产品优惠可叠加）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1.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1.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

	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	---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综合标 10 分	企业 业绩 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间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均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合同或协议书（合同或协议书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2、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业绩，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
	企业 实力 2 分	供应商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必须附此证书扫描件）	2
技术标 60 分	技术 服务 方案 41 分	1. 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6 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分析，磋商小组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 (1) 对项目目标做出全面响应，明确提出和清晰描述了项目的目标，并且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6 分； (2) 对项目目标做出部分响应，并且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4 分； (3) 对项目目标理解某些方面存在缺陷需要调整，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 0 分。	6

	2. 项目工作内容的系统性及合理性（5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描述，磋商小组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 (1) 工作内容充分完善、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分析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5分； (2) 工作内容未全面响应、措施方法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且具有部分可操作性得3分； (3) 工作内容有明显缺失、措施完整性较差、分析不够合理，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5
	3. 对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5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和对策，磋商小组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 (1) 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对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保障，得5分； (2) 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得3分； (3) 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未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5
	4. 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5分）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磋商小组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 (1) 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包括全部项目内容，预期成果完全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 (2) 工作进度安排包括全部项目内容，预期成果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未包括全部项目内容，预期成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得1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5

	5.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人员及岗位设置、进出人员管理制度、人力财物的保障、奖惩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考虑完全周全、合理，得5分； （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考虑部分周全、合理，得3分；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够周全，得1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5
	6.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评价（5分）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 （1）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3分； （3）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得1分； （4）缺少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内容或者其它情况，得0分。	5
	7.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5分） （1）售后服务内容详尽，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保期后维保承诺措施、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严重故障时能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更快解决问题等（列明具体解决时间）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5分； （2）售后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具体服务和响应措施，对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保期外维保承诺、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严重故障时能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基础上更快解决问题等（列明具体解决时间）说明具体得3分； （3）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1分； （4）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5

		8. 培训方案（5 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培训方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长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能满足培训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4）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5
	技术需求响应 19 分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除“2.4. 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均为必须满足项，其中“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2.4. 基础设施建设”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19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列明的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离索引”处列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19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____）、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原则，就_____实施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4、响应文件（含承诺、澄清）；5、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项目内容

序号	系统/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系统改造—政务服务事项接口建设					
1	数字档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对接	1	项		
2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3	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4	电子阅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5	海量数字档案安全保存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二、系统改造—大模型 AI 平台建设					
1	智慧编研模块	1	项		
2	智慧检索模块	1	项		
3	智能知识问答模块	1	项		
三、基础设施建设					
1	算力服务器	1	台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总价（元）：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2.4 质量与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验收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需求调研、开发、接口对接、硬件采购、运输、上架安装、调试、联调、培训、3 年质保、驻场服务、税金、运维、验收、软件著作权申报、所有配套耗材、人工、差旅、风险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2 付款节点

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2、到货款：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清点核验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3、终验尾款：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支付 50% 合同款项。

银行对公转账，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驻场服务

4.1 质保期限

整体项目质保期 3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原厂质保同步执行 3 年原厂维保，服务器操作系统原厂 1 年质保。

4.2 驻场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须安排 1 名专职技术人员长期驻场，全程配合甲方日常系统运维、档案业务调试、问题优化、需求微调。

第五条 知识产权、成果归属

5.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软件系统、AI 模型、档案知识库、编研成果、程序代码、项目文档等全部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河南省档案馆）单独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不得将本项目成果、代码、模型用于其他项目、对外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

5.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申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3 乙方保证项目所用硬件、软件、模型、接口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全部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对接所需业务资料、政务前置系统对接协调、内网系统接入审批；
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网络、机房基础环境；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4.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内容；
5. 配合乙方开展培训、系统测试工作。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不得删减功能、降低硬件参数标准；
2. 全权负责接口对接全流程手续：权限申请、安全审查、准入审批、多方联调协调；
3. 硬件设备全部为国产本国产品，提供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
4.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工作；项目核心开发、AI 算法、接口实施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5. 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内网管理规定，所有档案涉密数据严禁外泄，签订保密承诺，承担全部泄密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服务期违约：**乙方逾期完成竣工验收，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 **质量违约：**项目验收存在负偏离、硬件参数不达标、系统功能缺失，乙方免费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扣除 20% 合同款，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7.3 售后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驻场、故障超时未解决，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 3 次拒不提供服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运维，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转包/侵权违约：乙方擅自转包项目、知识产权侵权、泄露档案涉密数据，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承担相应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馆藏档案、政务办件数据、内网架构、业务流程、财务资料永久保密；

8.2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结束后删除全部本地存储档案数据，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8.3 泄密造成档案损毁、信息泄露、行政追责的，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变更，必须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口头变更无效；

9.2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完工超 30 日；（2）项目质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3）擅自转包、虚假材料投标；（4）严重泄密、知识产权侵权；（5）拒不履行质保、驻场服务义务。

9.3 因国家政策、档案管理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协商解除，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省档案馆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概述

1.1. 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系统改造—政务服务事项接口建设				具体技术要求参见对应章节
1.	数字档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对接	1	项	
2.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3.	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4.	电子阅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5.	海量数字档案安全保存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	项	
二、系统改造—大模型 AI 平台建设				
1.	智慧编研模块	1	项	
2.	智慧检索模块	1	项	
3.	智能知识问答模块	1	项	
三、基础设施建设				
1.	算力服务器	1	台	
2.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	

2. 项目要求

2.1. 总体要求

- 1、项目需采用跨平台、标准的、开放的、技术成熟的软件开发和集成技术进行建设，确保系统功能完善、结构合理、安全高效，并且充分考虑系统后期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张能力。
- 2、系统应采用基于 B/S 模式的多层架构设计，遵循主流企业级应用开发规范及 MVC 设计模式，技术选型应基于开放、成熟且具备良好生态支持的主流技术体系，确保系统具备跨平台部署能力、高度的可移植性及良好的可扩展性。

3、系统架构中各层需采用成熟的、综合性能好的 Web 中间件、数据库产品，适应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应用程序不依赖任何特定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2.2. 系统改造—政务服务事项接口建设

2.2.1. 数字档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对接

为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GB/T 42727-2023）、《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管理规范》（GB / T 18894-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 / T 39362-2020）、《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打破政务数据壁垒，实现政务服务数据的合规共享与高效利用，项目需完成数字档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的标准化接口建设工作。实现前置系统中政务服务事项档案数据的按需获取、规范管理与合法应用，对接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及河南省政务数据共享、数据安全、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法规、标准与管理要求。要求如下：

（一）政务服务事项归档接口合规适配与定制化开发

供应商须在国家档案局政务服务事项归档的相关标准基础上，结合归档单位、省档案馆的实际业务，完成接口定制化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完成接口对接的权限申请、材料报备、准入审批等全流程手续办理，配合省档案馆完成与前置系统的对接协调工作，确保接口合规接入。
2. 完成接口协议适配、请求与响应报文开发，兼容相关的安全接入方式，采用标准化协议，报文格式采用通用标准化格式，不得使用非标准化私有协议。
3. 配合省档案馆及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归档试点单位完成接口的全流程联调测试、合规性校验。

（二）政务服务事项档案数据获取功能建设

基于建成的接口，实现全维度政务服务事项档案数据的获取功能，要求如下：

1. 数据覆盖范围：须完整覆盖本项目业务所需的政务服务事项档案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服务事项编码、事项名称、实施主体、设定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办理结果、归档电子文件、电子证照关联信息、办件历史记录等全维度档案信息，不得遗漏业务必需的数据类目与数据项。
2. 数据获取模式：需结合立档单位及档案馆之间明确的数据传输方式、校验规则，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数据获取。

（三）数字档案室系统调优

对档案室系统进行功能调优，对档案接收、档案管理、档案利用、档案检索等模块整体升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全流程管理。

（四）电子公文归档模块调优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档案馆现有的电子公文归档流程，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电子公文归档模块的优化，使其功能模块、相关接口能够满足《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GB/T 39362-2020）等国家档案局相关指导文件要求。

2.2.2.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接口验证

需确保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与前置系统完成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获取及验证、数据移交与接收，确保能够从前置系统完成获取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移交接收工作。

2、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调优

需对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进行功能调优，对档案移交、档案接收模块进行升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在线移交和接收，同时支持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四性检测。

2.2.3. 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接口验证

需确保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能够与前置系统完成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接收及验证，确保能够从前置系统完成获取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接收工作。

2、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调优

需对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功能调优，对档案移交、档案接收模块进行升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在线移交和接收，同时支持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四性检测。

2.2.4. 电子阅览室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接口验证

需确保电子阅览室系统能够与前置系统完成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获取及验证，确保能够从前置系统完成获取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接收工作。

2、电子阅览室系统调优

需对电子阅览室系统进行功能调优，对授权档案、利用登记模块进行升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在线登记和授权浏览，支持政务服务数据的在线授权利用。

2.2.5. 海量数字档案安全保存系统与前置系统接口验证及调优

1、接口验证

供应商需确保海量数字档案安全保存系统能够与前置系统完成关于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获取及验证，确保能够从前置系统完成获取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长久保存工作。

2、海量数字档案安全保存系统调优

需对海量数字档案安全保存系统进行功能调优，对接收管理、保存管理、数据包检索、条目检索等模块进行升级，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长期保存格式包的在线接收和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在线浏览功能，满足政务服务事项的长期保存要求。

2.2.6. 其他接口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等相关要求，盘活省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源价值，推动档案资源从数字化存储向智能化应用转型升级，本项目需完成与省档案馆局域网馆藏资源管理系统的标准化、安全化接口建设。通过搭建合规可控、稳定高效的内网数据对接链路，实现馆藏全类型档案数据的规范提取、标准化治理与安全管控。基于提取的高质量档案数据，完成历史档案资源智能鉴定、知识图谱、多模态检索、智能知识问答、智能编研的功能开发与实践应用验证，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及河南省档案管理、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局域网运维的相关法规、标准与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循河南省档案馆局域网管理规范、馆藏资源管理系统技术标准、历史档案专题知识库技术标准数据接口规范与接入审批流程，完成对接接口的全流程开发、适配与接入工作，要求如下：

负责完成接口接入的全流程合规手续办理，包括馆藏资源管理系统、历史档案专题知识库系统对接需求报备、权限申请、安全审查、准入审批等工作，全程配合河南省档案馆运维部门、保密管理部门的对接协调，确保接口合规接入局域网馆藏资源管理系统、历史档案专题知识库系统。

采用无侵入式开发模式完成接口开发，仅开放数据读取提取权限，严格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配置对馆藏资源管理系统、历史档案专题知识库系统原始数据的修改、删除、写入权限，严禁对馆藏资源管理系统、历史档案专题知识库系统核心数据库、核心业务模块进行任何改造，确保接口运行对馆藏资源管理系统、历史档案专题知识库系统原有业务无干扰。

根据业务需求灵活配置数据同步周期、提取范围与数据粒度，满足批量数据治理与实时业务调用的双重需求。

2.3. 系统改造—大模型 AI 平台建设要求

为提升馆藏资源的管理及利用效率，我馆拟应用 AI 技术对馆藏资源管理系统进行改造扩建。因此，供应商需结合我馆需求，完成馆藏资源管理系统中的档案智慧编研、档案智慧检索、智能知识问答相关模块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2.3.1. 智慧编研模块

需提供档案专题的在线智能编研功能，需具有编研计划、分配编研任务、素材管理、自动生成编研大纲、辅助创作等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专题智能选题

系统需支持结合历史选题及编研成果、政策规划、热点事件或馆藏资源数据等要素开展编研选题。编研人员输入专题相关文字内容描述，系统支持自动推送专题可编撰的选题方向，供编研人员选择。同时根据选题维度，自动推送专题素材选型高频关键词，供编撰人员选择使用。

2、目录辅助生成

系统需支持根据专题编研选题，基于档案目录生成模型，自动生成编研目录大纲，支持编研目录大纲的手动调整和维护。系统需支持目录标题、层级、排序的在线编辑，自动同步更新目录页码，支持自定义目录格式（字体、行距、缩进），符合编研目录规范。

3、初稿生成

系统需支持基于编研主题与大纲目录，结合自然语言处理（NLP）、神经网络和聚合算法，从素材库中智能提取关键词与信息摘要，按编研模板要求自动生成符合规范的文稿初稿，包括引言、正文、结语及注释等。支持根据编研要求（字数、文风、体例等）自定义模板，如大事记、简报、汇编或史志类文稿。

4、智能推荐素材

专题创建好后，系统能够自动根据专题选题维度，通过自然语言聚类模型和关键词相似模型，从海量馆藏数据中进行数据查找，将同类型或相似的档案素材推荐给编研人员，供编研人员使用。支持对编研素材的手动维护和调整。

5、辅助编研创作

在内容编辑过程中，系统需支持档案全文复制粘贴及图片档案插入，并提供编研内容与素材同屏操作能力，便于边查阅素材边进行编写，提高编研效率。对于文档内容较多的素材，系统需支持通过 AI 编研助手自动摘要技术提取关键信息，简化内容呈现，为编研人员提供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

6、智能编研润色

针对编研内容初稿，系统需支持基于 AI 文本优化模型，提供全文润色与局部润色能力。对编研成果内容进行自动优化和完善，纠正语法错误，丰富文字描述，使编研成果更加流畅和易于阅读。

7、文本智能校对

系统需支持基于档案内容进行训练学习，自动对编研成果中的错别字、专业术语不当、领导称谓排位错误、段落重复、病句等错误进行识别，给出修订意见。

8、成果智能管理

系统需支持对专题编研成果进行管理，可在线浏览成果，支持导出成 Word、PDF 等格式文件。针对编研成果进行全流程管理，系统需支持自动记录编研成果的修订记录。

9、成果发布管理

根据利用需求，系统需支持将专题编研成果进行在线和离线发布。通过在线发布，可将利用成果在线发布到局域网特色专题库。通过离线导出，将特色专题成果离线发布到政务外网利用库和互联网系统利用库，实现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特色资源库利用。

2.3.2. 智慧检索模块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多模态融合检索

系统需支持通过预训练的多模态融合模型（如 CLIP、ALIGN、ViLBERT），能够将不同模态的数据（如图像、文本、音频和视频）映射到同一个语义空间中，从而实现跨模态的匹配和检索。

2、多模态档案语义检索

系统需支持运用自然语言处理算法模型，从语义理解层面开展档案数据的检索工作，以实现用户对检索内容的精准查询。同时，系统需集成先进的文本分析技术，对档案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智能分类，进一步提升信息检索的效率与准确性。通过不断优化算法模型，为档案馆构建一个高效、智能的档案检索引擎，以满足档案馆多样化的信息检索需求，提升档案管理与服务水平。此外，系统还需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与兼容性，以便于未来功能的升级与集成，确保技术的持续创新与进步。

3、以文搜文

系统需支持基于 AI 大模型进行以文搜文。档案馆工作人员输入一段文本或问题，系统就能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从大量档案文本内容或数据库中快速找到与输入内容最相关的文本片段或文档。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尤其是预训练的档案大语言模型，来理解和匹配文本之间的语义，从而提供准确的检索结果，实现文本精确检索向语义检索的转变。

4、以文搜图

系统需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综合运用人脸识别、景物特征识别、图片快速标注等技术，实现关键字搜索图片的功能。根据关键字，对图片中标注信息、人脸库、景物特征库进行快速定位检索。浏览检索出的图片时，查看图片标注信息、对应的人脸信息/景物特征信息等。

5、以文搜音

系统需支持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模型，实现跨模态的智能检索。通过对档案内容的大规模预训练，能够从大量音频库中快速找到与输入内容最相关的音频片段，并识别出相关发言人的身份，实现文本与音频内容的精准检索。

6、以文搜频

系统需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综合运用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视频内容分析和视频字幕识别模型，实现文本与视频内容的高效跨模态匹配。档案馆工作人员输入一段文本或问题时，系统通过对档案内容大规模数据的预训练，能够从大量视频库中快速找到与输入

内容最相关的视频片段，并提供匹配的字幕。系统需具备强大的语义理解、视频内容分析和字幕处理能力，能够实现精准的视频检索和字幕匹配。

7、以图搜图

系统需支持通过预训练的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能够从图片中提取丰富的特征表示，并将其映射到一个高维的特征空间中。在特征空间中，当档案馆工作人员上传或选择一张图片（同时支持图片局部搜索），系统可以高效地计算图片之间的相似度，并快速找到与用户输入图片最相似的图像。

8、智能展示

系统需支持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分词，抽取词语、人名库、地名库，并以词云的形式进行展现。

2.3.3. 智能知识问答模块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知识问答

系统需支持调用档案 AI 能力平台中的智能问答应用，通过语义分析理解用户的查询意图，快速从海量档案数据中检索出相关信息，不仅能精准匹配关键词，还能理解上下文语义，生成简洁、准确的回答。

2、智能对话

系统需支持调用档案 AI 能力平台中的智能问答应用，提供多轮对话功能，能够与用户进行聊天、问答及任务处理。同时，系统根据用户的历史对话数据，构建用户画像，并基于用户画像提供个性化回复，提升交互体验。

2.4. 基础设施建设

2.4.1. 算力服务器

1、总体要求：标准 4U 机架式服务器

2、实际配置：配置 2 颗国产信创处理器（单颗主频 $\geq 2.45\text{GHz}$ ，核数 $\geq 36\text{C}$ ）， ≥ 16 根 32GB 3200MHz 服务器内存， ≥ 2 块 480G SATA 企业级硬盘， ≥ 2 块 2.4T 10K SAS 企业级硬盘， ≥ 8 块国产 GPU 计算卡。

3、内存扩展：整机最大可支持 ≥ 32 根内存插槽扩展，内存保护支持 ECC

4、硬盘扩展：整机可支持 ≥ 12 块 3.5 寸热插拔硬盘，可选支持 ≥ 4 块 NVME SSD 硬盘

5、I/O 扩展：整机可支持 ≥ 13 个标准 PCIE4.0 扩展插槽，其中 ≥ 8 个双宽 AI 加速卡扩展槽。

6、GPU 卡扩展：整机最大支持 ≥ 8 路双宽被动散热加速卡，标配 8 张国产 GPU 计算卡，要求每张加速卡满足：FP32 $\geq 20\text{TFLOPS}$ ，FP16 算力 $\geq 94\text{TFLOPS}$ ，INT8 整型算力 $\geq 380\text{TOPS}$ ，支持 INT32，INT16 计算算力；显存 $\geq 32\text{G}$ ，HBM 显存模块，共享 64GB/s 片间互联带宽和主

控双向带宽；支持 ECC 纠错保护功能，支持主流计算软件框架，支持 LLM 大模型分布式训练和推理，支持虚拟化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

- 7、电源散热：配置≥2000w 2+2 冗余电源模块
- 8、系统管理：集成 1 个独立的 1000Mbps 网络接口，专门用于 IPMI 的远程管理
- 9、厂商资质：服务器厂商具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
- 10、服务：提供上架安装服务（含上架导轨），含标准 3 年维保服务，提供厂商授权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需要加盖厂商公章

2.4.2. 服务器操作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国产品牌，自主可控产品。
支持架构	同源异构方式支持龙芯、鲲鹏、兆芯、海光、飞腾、申威等国产芯片处理器、在不同硬件平台上提供版本一致的内核、系统服务、开发和运行环境。
系统内核	Linux 内核版本不低于 4.19。
系统功能	具备文件管理、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设备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磁盘管理等功能。
数据库及中间件支持	支持国内数据库产品，包括达梦、人大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
	支持国内中间件产品，包括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产品。
虚拟化	支持 Docker，KVM 虚拟化技术，可以实现虚拟化管理。
桌面图形化	支持集成自主研发的图形化桌面运行环境。
开发环境	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 Linux 开发环境，支持 Java、C、C++、Python、Perl、Shell、Ruby、PHP、Tcl/Tk、Lisp 等编程语言。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 1 年质保。

3. 项目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4.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供应商须承诺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培训材料、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完整移交省档案馆。

5. 培训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5 人次的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省档案馆确定。
- 2、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资料，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省档案馆系统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

6.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供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需确保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2、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省档案馆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7. 知识产权要求

省档案馆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省档案馆完成项目成果的软件著作权申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服务期		
投标质量		
验收标准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计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二）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如供应商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还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档案馆：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自行编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序号	姓名	职称/（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备注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求添加表格。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企业扶持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

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财库〔2026〕1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现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 46 家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
具体通知如下：

-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46 家美国企业名单

财政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9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17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 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Systems, Inc.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